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冷链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产业升级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二、对于青岛澳柯玛专用车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意见

青岛澳柯玛专用车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引进社会资本促进电动物流车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青岛澳柯玛专用车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